

学会党委委员产生及审核流程图

★学会党委委员调整与学会理事会换届同步启动，涉及学会党委委员届中调整的同程序办理。

1.确定党委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

- ★**人选产生范围：**一般由学会新一届的学会负责人党员、监事会负责人党员和办事机构党组织书记中产生，经批准也可扩大至常务理事会党员。
- ★**委员规模：**学会理事会中的党员人数达到100人（含100人）以上，党委委员一般设置7至11人的单数，学会理事会中党员人数100人以下的，党委委员一般设置5人。
- ★**党委委员分工要求：**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其他委员可由学会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书记一般由党员理事长担任，理事长为非党员的由党员副理事长担任，纪检委员一般由党员监事长担任，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长为非党员的可由党员副理事长担任。
- ★**注意事项：**学会党委成立、委员调整，均需经科技社团党委审批，学会党委成立日期以批复时间始计。


2.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推荐过程

（一上一下）

★**确定拟推荐建议人选：**学会经与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沟通，由换届筹备小组提出学会党委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名单及分工，报科技社团党委。




★**对拟推荐建议人选政治表现征求意见：**由学会以函调方式向其党组织关系所在党委就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等方面内容征求意见，由其党组织关系所在党委出具审核意见（需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向学会反馈。



★**上报请示**：向科技社团党委上报关于学会党委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的请示。

★**附件包括**：学会党委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政治审核情况材料，学会党委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信息登记表，学会党委委员推荐及产生办法等。



★**科技社团党委审核**：接到报送材料后，经科技社团党委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科协党组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科技社团党委向学会印发批复确定建议人选。

★**注意事项**：科技社团党委若对学会党委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有异议，学会在接到反馈信息后两周内需再次上报材料或说明情况。


3. 党委委员产生过程

(二上二下)

★**通过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确定党委委员**：科技社团党委初审通过学会党委委员拟推荐建议人选，经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表决后确定为学会党委委员。

★**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形式**：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要求**：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到会人数超过参加常务理事会的常务理事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如建议人选含监事会负责人党员，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可扩大至监事会党员），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的半数表决结果有效。



★**上报请示**：学会党委应在理事会换届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学会党委委员调整结果上报科技社团党委。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学会党委委员调整请示原件，学会党委委员信息登记表，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会议纪要。



★**科技社团党委审核**：接到学会党委提交的请示后经科技社团党委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科协党组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科技社团党委向学会党委印发批复。

★**注意事项**：学会党委成立、委员调整经科技社团党委批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在“支部工作”平台上完成党委委员信息的调整更新。

4.学会党委、委员监督管理

★**抽检**：科技社团党委不定期对学会党委从组建到履职全过程进行抽检。

★**其他情况**：学会党委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处理，学会党委应及时向科技社团党委报告情况，适时提出调整人选。

注：学会党委为学会理事会功能型党委简称。